

证券代码：873462

证券简称：河钢数字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7）。本次发行股票30,3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计募集资金393,900,000.00元。

2023年8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33号），本次发行不超过3,030万股新股。2023年9月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2700026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23年8月25日，认购资金已由认购人通过认购人账户直接汇入及河北产权市场进场交易保证金直接划转的方式全部缴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76,876,817.71元，剩余金额为217,023,182.29元，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产生的手续费、支付产生的手续费、凭证工本费为4,966.26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产生的利息收入为211,267.12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金额为217,229,483.15元，全部存放于工商银行石家庄中华支行营业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开户银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与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于2023年7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7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办券商，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三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5日，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由发行对象通过其账户直接汇入及发行对象在河北产权市场的进场交易保证金直接划转的方式全部缴齐。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石家庄中华支行营业室

账 户 号：0402020529300397404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已投入/归还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3,492,167.21	106,468,984.92	217,023,182.29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其他用途	10,407,832.79	10,407,832.79	0.00
合计	393,900,000.00	176,876,817.71	217,023,182.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已投入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90,000,000.00	67,117,675.04	122,882,324.96
支付员工薪酬	120,000,000.00	30,965,715.12	89,034,284.88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13,492,167.21	8,385,594.76	5,106,572.45
合计	323,492,167.21	106,468,984.92	217,023,182.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明细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拟归还金额（元）	已归还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798,733.00	798,733.00	0.00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1,185,701.00	1,185,701.00	0.00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1,753,055.08	1,753,055.08	0.00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5,758,936.87	5,758,936.87	0.00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503,574.05	503,574.05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县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用途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明细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拟归还金额（元）	已归还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7,244.98	2,027,244.98	0.00
	5,567,952.00	5,567,952.00	0.00
	828,720.40	828,720.40	0.00
	1,983,915.41	1,983,915.41	0.00
合计	10,407,832.79	10,407,832.79	0.00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产生的手续费、支付产生的手续费、凭证工本费为4,966.26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产生的利息收入为211,267.12元，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金额为217,229,483.15元人民币。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